

## 保龄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预计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 (一) 关联交易概述

保龄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龄宝”或“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根据2016年生产经营计划的需要，拟在2016年与山东禹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农商行”）预计将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业务总额不超过1340万元，另银行存款余额不超过3亿元，审批程序如下：

1、2016年2月24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以8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0.2.1条规定，由于保龄宝参股农商行，2013年12月1日至今，公司董事长刘宗利先生担任农商行董事的职务，所以关联董事刘宗利先生回避表决。

3、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0.2.2条规定，关联股东刘宗利先生将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 (二)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关联交易类别	2016年年度预计发生金额上限	备注
存款业务	-	银行存款余额不超过3亿元
储蓄业务所产生的利息收入	不超过600万元	
业务所产生的手续费支出	不超过40万元	

贷款利息支出	600 万元	
汇兑损益	100 万元	
合计	不超过 1340 万元	银行存款余额不超过 3 亿元

(三) 已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

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与农商行发生的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明细如下:

关联交易类别	2015 年年度发生金额	备注
存款业务	-	期末银行存款余额 2568.58 万元
储蓄业务所产生的利息收入	64.66 万元	
业务所产生的手续费支出	0.20 万元	
贷款利息支出	48.49 万元	
累计购买理财产品金额	40,000 万元	
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投资收益	432.16 万元	
贷款	1900 万元	
合计	42445.51 万元	期末银行存款余额 2568.58 万元

本年年初至披露日, 公司与农商行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明细如下:

关联交易类别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2 月 23 日发生金额	备注
存款业务	-	截止 2016 年 2 月 23 日银行存款余额 765.64 万元
储蓄业务所产生的利息收入	0.33 万元	
业务所产生的手续费支出	0.21 万元	
累计购买银行理财产品金额	7,000 万元	

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投资收益	0 万元	
贷款	0 万元	
合计	7000.54 万元	截止 2016 年 2 月 23 日银行 存款余额 765.64 万元

##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 （一）基本情况

关联人名称：山东禹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姓名：赵德九

住所：山东省禹城市汉槐街 181 号

注册资本：61886.1681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经营范围：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从事银行卡业务（借记卡）；办理外汇业务，外汇存款、外汇贷款、外汇汇款、外汇拆借、外币兑换、国际结算、资信调查，咨询和见证业务，办理理财业务；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14001675726841

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禹城农商行总资产：1,015,159.49 万元；净资产 97,393.83 万元；2015 年实现营业收入：34,345.72 万元，净利润 8,697.78 万元。

### （二）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2013 年 12 月 1 日至今，公司董事长刘宗利先生担任农商行董事的职务，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 条第（三）项款之规定，农商行是公司的关联法人。

### （三）履约能力分析

农商行经营状况良好，履约能力良好，能确保资金结算网络安全运行，并能针对各项金融服务和产品制定相关风险管理措施和内控制度，保障了公司在资金和利益方面的安全。此项关联交易系其日常银行业务，农商行严格按照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的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与公司开展业务合作，一直以来秉承诚

信、可靠、共赢的经营理念，并早已建立了一套比较完善、健全、科学的内部控制体系，不存在无法正常履约的风险。

###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农商行为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提供各类优质金融服务和支持。公司及下属子公司通过农商行资金业务平台，办理存款业务等。

定价依据和交易价格：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与农商行均按照商业化、市场经济化的原则进行银行业务往来，以不优于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进行。

双方的定价原则主要是：

- 1、存款利率按照中国人民银行颁布的同期存款利率执行；
- 2、中间业务及其他金融服务所收取的费用，按照农商行统一收费标准执行。

###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农商行为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办理存款时，双方遵循平等自愿、优势互补、互利互惠、合作共赢的原则进行，有利于优化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财务管理，提高资金收益率，降低融资成本和融资风险。此项关联交易不会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涉及的关联交易表决均在关联方回避的情况下进行的，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业务不会因上述关联交易对农商行形成重大依赖或者被其控制，不会影响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独立性，对公司及下属子公司 2016 年度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有积极影响。

### 五、独立董事、监事会意见

（一）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情况和发表的独立意见

#### 1、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情况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刘伯哲先生、齐庆中先生、宿玉海先生、聂伟才先生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所审议《关于预计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在会前收到了该等事项的相关材料，并听取了公司有关人员关于该等事项的专项报告，经审阅相关材料，现发表对该等事项事前书面意见如下：

（1）日常关联交易的必要性。长期以来，公司与农商行在金融业务方面进行了广泛合作，成效显著。通过其资金结算平台，有利于公司资金集中管理，提

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了财务费用。

(2) 日常关联交易的影响。农商行作为公司的关联法人，由农商行提供相关金融服务，提高公司资金的管理水平及使用效率，促进公司的发展。

(3) 本次关联交易尚待履行的程序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需要经过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并在关联董事回避情况下审议通过后，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能实施。

(4) 基于上述情况，我们同意公司将《关于预计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

## 2、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一直以来，公司与农商行在金融业务方面均遵循公开、公平和价格公允、合理的原则进行广泛合作，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有积极的影响。农商行作为公司的关联法人，通过其稳健且宽广的金融平台，向公司提供了全面周到、细致无忧的金融服务。通过与农商行的合作，公司资金的管理水平得到有效提高，符合公司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及长期规划发展的经营目标。基于上述意见，同意公司 2016 年度关联交易预计。

## (二) 监事会的意见

监事会发表意见如下：公司及下属子公司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公平、公正、公开，符合公司的经营发展需要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交易的价格将参照市场价格确定，不会对上市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不会侵害中小股东利益，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有关规定。

## 六、备查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 2、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 4、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5、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保龄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2 月 24 日